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2023年6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錢	k: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 (7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9億新加坡元)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19億日圓)	12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2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16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	13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3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4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4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 (30億美元)	15
2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793億日圓)	15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31億日圓)	16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6
24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7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7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8
2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8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19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9
30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美元)	20
3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360億日圓)	20
32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21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2.5億美元)	22
3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2
35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 (12.5億美元)	23
36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23
3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日圓)	24
38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39億日圓)	24
3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25
40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25
41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26
42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26
	the state of the s	•
	註釋	27
	Habit str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内,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 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75(1)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円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權一級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u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575.87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 水久 - 不適用
<u>ა</u> 4	原記到期口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4 5		<u>不適用</u> 不適用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9 0 1 2 3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不適用 全部酌情 不適用 非累計 不可轉換 不適用
		1 22/13
5	学可輔協 - 今郊武郊公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7 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8 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8 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8 9 0 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8 9 0 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0 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8 9 0 1 1 2 3 4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7 8 9 0 1 1 2 3 4 4a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香槽性
7 8 9 0 1 1 1 4 4 4 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適用 基榜性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266 27 28 29 30 31 34 44 44 44 4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0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0	撇減特點	有	有
			12
		供卖人無法持續勞運時根據合約修화相完聯減	传郭人無法持續勞通時根據会約修郭祖完撒派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0 31 32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1 32 33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1 32 33 34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31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撒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撒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1 32 33 34 34a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円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S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6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_	票息/股息	m+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出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5.91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撇減特點 若撇減 撇減鰡發事件	有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30 31	<u>撤減特點</u> 若撤減,搬減觸發事件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漏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31 32 33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2 33 34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31 32 33 34 34a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債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了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 17週月 -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a	宗屬印度 限运律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ъа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小旭用	小旭 用
1	監管處理方法	ア治田	7.20
	《円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額外一級	不適用 額外一級
5 S	《円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ia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 能力目的)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またが日前が 悪水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Ba_		700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7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AHAE, 1□ M71 T M71 T M1	1 W2/TI	1 7877
,,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6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7 ³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 (11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強行人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R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不適用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不達用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个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不 達用	7 汝田
<u> </u>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円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的)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u>能力目的)</u>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00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00百萬美元 1,100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	生收收虧損能力的唯談數額(以有關具常白禺司,於取以的報合口期)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23年3月29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順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為 參考利率+3.85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ל אנילוסיוניתי (עדילוסיוניתי עדילוסיוניתי (עדילוסיוניתי עדילוסיוניתי עדילוסיוניתי עדילוסיוניתי עדילוסיוניתי עדי
	右中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u>撇減特點</u>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蓋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預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7 28 29 30 31 32 33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預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撒減 永久
227 228 229 230 331 344 344 34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227 228 229 330 331 333 34 343 343 3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纖減,就明回復機制 後屬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2.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5百萬美元	959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5百萬美元	95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E21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2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u>累計</u> 可轉換	<u>累計</u> 可轉換
22 23 24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2 23 24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2 23 24 25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2 23 24 25 26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2 23 24 25 26 27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2 23 24 25 26 27 28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2 23 24 25 26 27 28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預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環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滅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滅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滅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滅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現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滅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預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級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681百萬美元
不適用 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級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級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級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不適用 二級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681日禺美兀
681百萬美元
9億新加坡元 (6.65億美元)
負債公允值
2022年6月27日
設定期限
2032年6月27日
是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不適用
固定至浮動
的4.3厘改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 ²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 厘
<u></u>
沒有
累計
・例》下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 ・ (《處置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條例》下。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u> </u>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沒有
沒有 不適用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13 ³
Si Di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19億日圓)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ou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1 YEA 13	· [A22/1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百萬美元	758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百萬美元	75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 (8,2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 (7.3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3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設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8
		發布) +2.292厘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20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31	撒減特點 苯胺试 紫白霉素更好	有 供款 / 無法持續終定時投資企業的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信款人無法持續管理時代據6点別條款規定權別。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右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有屬臨时風視,成功回復機削 後償類別	- 17-10-12-12-12-12-12-12-12-12-12-12-12-12-12-	結構性
35 35	後順规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4 ³	<u>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u> 15 ³
	NAVAZANAZA	际永兴幽划。夏本宗城14	低級與離則,真本票據15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16)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円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В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0百萬美元	586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5.75億美元	6.3億美元
10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9月26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9月2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12厘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76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30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31 32	撤減特點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搬減,全部或部分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0 31 32 33	撤減特點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搬減,全部或部分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侵 一個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臘減永久
30 31 32 33 34	撤減特點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若搬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搬減, 說明回復機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體前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30 31 32 33 34 34a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是 供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30 31 32 33 34 34a 35	撒減特點 若撒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撒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撒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提供表別,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搬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30 331 332 333 334 334a 335	撤減特點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質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體立的定理的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0 31 32 33 34	撒減特點 若撒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撒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撒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提供表別,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搬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40) 2020年到即多灣代地 (7.05/产学二)	40) 0000年到即後灣代劫 (47.5)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能力目的)	N NIEDS STOCK INCHES	N Many distribution in National Action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72百萬美元	1,654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7.25億美元	1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3日
12		2019年6月21日 設定期限	2019年6月13日 設定期限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日	2028年3月1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74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強制	沒有 強制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0 21 22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強制 沒有 累計	強制 沒有 累計
20 21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20 21 22 23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20 21 22 23 24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0 21 22 23 24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0 21 22 23 24 25 26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侍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0 21 22 23 24 25 26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侍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非累計或累計可轉換或不可轉換若可轉換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若可轉換,建部或部分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環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獲得等收養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選得等《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領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持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等《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環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環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標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標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墊線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搬減,撇減觸發事件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獨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規規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程期等(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墊線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提制,不是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非累計或累計可轉換或不可轉換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搬減,搬減觸發事件 若搬減,全部或部分 若搬減,於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搬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債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獨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墊數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撤減,於久或臨時性質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獨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提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持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變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搬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 34 35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墊數此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搬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搬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續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提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腦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騰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墊數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撤減,於久或臨時性質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獨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提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持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經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最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 (30億美元)	2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793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822百萬美元	548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30億美元	793億日圓 (5.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2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19日	2024年9月12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	由2023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5897
-	WO I XIII SHOWAN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084個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搬滅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30 31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31 32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0 31 32 33	撒減特點 若撒減,搬減觸發事件 若搬減,全部或部分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侵 一個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臘減永久
30 31 32 33 34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0 31 32 33 34	撒減特點 若撒減,搬減觸發事件 若搬減,全部或部分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侵 一個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臘減永久
30 31 32 33 34 34a	撒減特點 若撒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撒減,全部或部分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撒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質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332 333 34 344 35	撤減特點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撤減,於外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30	撒減特點 若撒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撒減,全部或部分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撒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質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提供表別,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31億日圓)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円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百萬美元	461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 (9,100萬美元)	676億日圓 (4.6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自尼亚自凡从足内印刷初里定准力	百倍並目向法处內即則防里整備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永久	可部分撇減永久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2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24)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能力目的)	北次十四小台和日北上/丰农亚特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09百萬美元	2,333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量初發行口期	負債── <u>攤銷成本</u>	負債─ <u>攤銷成本</u>
11	最初發行日期 シスク 性式 記字 中間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12 13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2036年9月8日	設定期限 2026年5月25日
	原訂到期日		1 12 11
14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7-2	是
16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0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景忠 / 成忠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u>国足以仔勤权总 / 宗总</u>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u>強</u> 制	<u>強</u> 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34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4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 34a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沒有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沒有
34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2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В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В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40百萬美元	2,42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04月
	ACT ALL FILLINGS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正准ノバルに	発催 力而走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30 31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31 32	撤減特點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搬減,全部或部分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
30 31 32 33	搬減特點 若搬減,搬減觸發事件 若搬減,全部或部分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侵 一個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0 31 32 33 34	撤減特點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搬減,全部或部分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永久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30 31 32 33 34 34a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30 31 32 33 34	撒減特點 若撒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撒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撒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30 31 32 33 34 34a	搬減特點 若搬減,搬減觸發事件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搬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撤減。 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
30 31 32 33 34 34a 35	撒減特點 若撒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撒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撒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提供表別,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結構性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15億港元)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 億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1百萬美元	378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 (1.91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3.78億美元)
)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5500厘	3.4000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u>沒有</u> 強制	<u>沒有</u> 強制
1	至6月16、6月16月,5月16日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	
	T. JAIN 1 VIEW 1 VIEW OF THE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3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発作ノ川ル	
0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是	是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是	是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1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1 2 3 4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游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1 2 3 4 4a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游。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1 2 3 4 4a 5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2 33 34 34 35 36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30)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15億美元)	3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i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89百萬美元	243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15億美元	360億日圓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9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8月17日	2028年3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8月1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8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3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42厘	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u> </u>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32)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I 757 D
	等自成的主真平板板的原形为真物宗像/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不適用
3	《 <u>円塞爾協定3</u> 》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北次大阪佐藤捐化力佳双西塘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64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 (提用日期除外) 而言, 相等於 (包括) 提用日期至該釐定
		日期(不包括此日), 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 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With the Control of t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_ 510347 1031053C511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6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6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26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職減,撇減觸發事件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26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6 27 28 29 30 31 32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9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撤減付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撤減減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搬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搬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核點 若撇減,搬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檢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核點 若撇減,搬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75(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2.5億美元)	3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不適用
В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13百萬美元	2,0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2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2024年11月2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1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1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日間境四日之区的寺間り心口	日間境四日と区が今間下心口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沒有	沒有
20		強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1 22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沒有 累計	沒有 累計
21 22 23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21 22 23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沒有 累計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1 22 23 24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21 22 23 24 25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1 22 23 24 25 26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1 22 23 24 25 26 27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拜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領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領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領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界《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規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界(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界(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21 222 23 24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分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獨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預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職減,撇減觸發事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結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養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違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界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腦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類裡別《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1 22 23 24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3 34 34a 335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養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違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界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腦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類裡,《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5)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 (12.5億美元)	36)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447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円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円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ĵ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13百萬美元	313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447億日圓 (3.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 . <u></u> ,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為
	WO I VIET STERONES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1厘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 時發布) +1.3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了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u>永久</u> 不適用	<u>永久</u> 不適用
32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u>永久</u> <u>不適用</u> 結構性	<u>永久</u> <u>不適用</u> 結構性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u>永久</u> <u>不適用</u> 結構性	<u>永久</u> <u>不適用</u> 結構性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3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日圓)	38)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39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S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96百萬美元	101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日圓 (2.88億美元)	139億日圓 (9,6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15日	2032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日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0	
		時發布) +1.75厘	時發布) +1.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3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40)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不適用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_	監管處理方法	7 始四	7 \\\\\\\\\\\\\\\\\\\\\\\\\\\\\\\\\\\\
4 5	《円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u>不適用</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 <u>円寒爾協定3</u> 》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79百萬美元	2,315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2.5億美元
10	会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2022年11日2日	負債—公允值
11 12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11月3日 設定期限	2023年3月9日
13	永久 <u>性</u> 或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28年11月3日	設定期限 2034年3月9日
14	原記到明白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 AZ/13	1 22/13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厘改為複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複
		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24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3			
32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永久 不適用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弗(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41)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42)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 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ì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861百萬美元	446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27.5億美元	6億新加坡元 (4.44億美元)
)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6月7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44年3月9日	2029年6月7日
1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ŝ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3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492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強制	沒有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編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 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3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3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0	撇減特點	是	是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 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_		\ <u></u>	NE de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6		<u>沒有</u> 不適用	<u>没有</u> 不適用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 1 2 3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